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2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12)。

2、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目前上述自查仍在进行中,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80 号文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回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目前交易已进入实质谈判阶段,预计将于 6 月 13 日前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丧失对巨龙铜业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所涉及相关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积极展开了自查,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交易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涉及资金占用的客户采取法律措施以解决该违规占用事项,保证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914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事实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若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对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说明原因,公司无需申请停牌。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债务豁免、2019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债权本金 5,830 万元,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700~1000 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 2019 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 2019 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能计入 2019 年收益,则会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3、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证据,并要求双方在 5 月 22 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长审理期限通知》,现仲裁庭报经仲裁委主任批准,将本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由于该案件案情复杂,审计机构表示此为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提请相关律师进行核实,并需征求律师意见,以便取得进一步相关证据进行相关判断对年报数据及结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 2019 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招商蛇口,证券代码:001979)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股票预计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复牌前披露重组预案,即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本次事项及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南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口岸楼 701、702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经营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组织、举办、代理商品展览、会议;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商品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货物配送、普通货运、国内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堆存、集装箱拼装拆箱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咨询业务;公路货运及理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国境货物运输;代理报关

南油集团主要持有的资产为其通过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自贸")股权。前海自贸在前海自贸区内拥有优质的土地资源。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注册资本	276.49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本次交易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平安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资管接受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委托,以平安人寿的保险资金全额认购招商蛇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平安人寿将成为招商蛇口股东。

4、交易方式

公司向深投控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油集团 24%的股权,并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深投控及平安资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函。

6、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油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有利于增加公司对前海自贸的权益比例,增加公司享有的前海片区资源价值。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投控及平安资管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3、深投控及平安资管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回购义务承诺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回购义务承诺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回购义务承诺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8 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 2019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970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07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9)。截至目前该情形尚未消除。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7.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45.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07 万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和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2%。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基石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基石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5.28	200,000	0.2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4.12	115,000	0.115%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5	65,000	0.065%
		2020 年 2 月 11 日	21.21	118,000	0.118%
		2020 年 2 月 12 日	22.23	50,000	0.05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2.16	75,000	0.075%
		2020 年 2 月 20 日	23.62	107,000	0.107%
		2020 年 2 月 21 日	25.95	250,000	0.250%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65	20,000	0.020%
	合 计			1,000,000	1.00%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深圳基石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基石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5,000	7.125%	6,125,000	6.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125,000	7.125%	6,125,000	6.1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基石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深圳基石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深圳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25%,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深圳基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众星百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6%。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西藏众星百汇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众星百汇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2.96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众星百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5.16	170,000	0.17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4.12	66,378	0.066%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4	31,000	0.031%
		2020 年 2 月 11 日	21.20	111,000	0.111%
		2020 年 2 月 12 日	22.15	45,000	0.045%
		2020 年 2 月 14 日	22.14	74,500	0.075%
		2020 年 2 月 20 日	23.62	98,400	0.098%
		2020 年 2 月 21 日	25.95	370,000	0.370%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43	2,000,000	2.000%
	合 计			2,966,278	2.966%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均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众星百汇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1,250	7.631%	4,664,972	4.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631,250	7.631%	4,664,972	4.66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众星百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

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西藏众星百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65%,西藏众星百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